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院臺忠字第1141022030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。

院 長 卓榮泰